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103 年 1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4 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104 年 1 月 19 日發布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格式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之修業年限，除修讀輔系、雙主修之情形外，為四年。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修畢」，指修習特定課程完畢並經評定成績及格(分數達六十分以上)。

本規則所稱「相關學系」之認定標準，依其學系名稱、必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實質認定之。所稱「相關課程」之認定標準，依其實際修習課程名稱、授課內容、學分數等事項實質認定之。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本系課程一百三十九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以下稱「中五學制生」)，其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一百五十一學分。

中五學制生曾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

第一項課程必選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均依必修科目表定之。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規定，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系主任核准者，得申請超修學分：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前 30% 以內者。
 - 二、獲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且未放棄修讀者。
 - 三、轉學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內者。
 - 四、本系學生出國交換後回國第一學年內者。
- 申請超修以超修六學分為限。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應修習本系大學部開設之必修或必選修學分課程，但本校法學院大學部有開設相關課程者，不在此限。

大學部學生有不可歸責於己之特殊事由，不能依前項規定修習必修或必選修課程者，得經原授課教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後，修習本校法學院大學部以外其他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或修習其他校院相關學系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

除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外，大學部學生得修習本校法學院大學部及在職專班開設之相關課程、寒暑期開設之相關課程、或其他校院相關學系大學部開設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納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畢業學分。

選修寒暑期課程學分或修習其他校院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者，應先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准後，始承認其學分。

大學部學生不得修習碩士班、碩專班或相同學制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者，依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經授課教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者，得採計為大學部畢業學分，但以六學分為上限，且於進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重複採計為碩士班、碩專班畢業學分。
- 三、大四學生經開課教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者，但以6學分為限。

第八條 大學部學生必修或必選修科目不及格者，得經原授課教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後，申請以寒暑期開設之相關課程抵免同一課程學分。

第九條 大學部學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發布生效後仍在學之大學部學生，得選擇適用本修業規則。本規則未規定事宜，依本系相關規定，本系無相關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